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一）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二）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银行或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

#####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投资计划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开展实际现金管理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产品，须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组织购买。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投资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将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投资品种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投资品种。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与进展情况，在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灵活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资金保值增值，增加财务收入且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此事项一致表示同意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风险较低，风险有效可控，且有利于公司资金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